

## 監管概覽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營運所在的新加坡的各類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規限。本節載列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新加坡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營運遵守所有重大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及(ii)本集團已取得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 新加坡法例第248章《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

新加坡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及醫療場所受《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及相關附屬法例規管，主要為(i)《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及(ii)《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第5條規定，任何處所或運輸工具用作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前須取得醫療服務署長(「**醫療服務署長**」)發出的牌照。

在釐定是否發出或拒絕發出牌照時，醫療服務署長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將予獲發牌照的申請人品行及適合性，或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該法人團體董事會或委員會或信託委員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成員的品行及適合性；
- (b) 申請人按照所訂明的標準營運及維持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能力；
- (c) 將予獲發牌照用作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處所或運輸工具(包括當中的設施及設備)適用性；及
- (d) 將予獲發牌照的處所或運輸工具內僱用的護理及其他人員是否足夠。

醫療服務署長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或撤銷仍然生效牌照項下已施加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或施加新條款及條件。倘(除其他以外)違反《私營醫院及診療所法》的任何條文，可暫時中止或撤銷牌照。倘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並未獲發牌照或用作其牌照條款及條件以外的用途，任何管理或控制有關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施。

## 監管概覽

###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

根據《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第37條，倘醫療診所的持牌人擬建立《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附表3所訂明的任何特殊護理服務，彼須取得醫療服務署長事先批准。所有外科手術或內窺鏡療程，除通常由執業醫生或牙醫在其諮詢室進行的手術外，均應在手術室進行。

倘醫療診所提供實驗室或放射服務，持牌人須確保醫療診所配有足夠及適當設備以提供準確安全的服務，以及實驗室包括最少一名接受過其獲執業許可學科訓練的人員。臨床實驗室的持牌人亦須確保維持有效及記錄在案的質量控制計劃，以及提供專科放射診斷的醫療診所成立一個或多個質量保證委員會。

私營醫院、醫療診所或醫療場所的每名持牌人須妥為備存及維持醫療記錄。《私營醫院及診療所規例》第12條規定，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括實行必要程序，以確保準確、完整及最新的醫療記錄符合彼等用途所必要程度，並實行充分保障措施(不論行政、技術或物理方面)以保障醫療記錄免受意外或非法損失、修改或銷毀、或未經授權存取、披露、複製、使用或修改。持牌人亦須定期監測及評估保障措施，以確保處理醫療記錄的人士有效遵守該等保障措施。此外，應合理謹慎處置或銷毀醫療記錄，從而防止未經授權存取該等記錄。

管理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的人士必須分別為執業醫生、具有特定資格，或醫療服務署長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委任任何人士作為私營醫院、醫療診所或臨床實驗室持牌人經理人或副經理的任何變動，或持牌人終止經營或出租、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的意向須向醫療服務署長作出通知。

###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

醫療機構宣傳受《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規管。

《私營醫院及診療所(宣傳)規例》第4條規定，醫療機構(定義為私營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持牌人須確保其或其任何其他代表人士於新加坡進行的醫療機構服務的任何宣傳符合以下規定：

- (a) 宣傳內容所載資料必須為事實上準確及能夠予以證實，不得誇大、失實、誤導或欺詐；
- (b) 宣傳內容不得具有冒犯性、賣弄或品味低俗，如損害醫療、牙醫或護理專業的名譽及尊嚴；

## 監管概覽

- (c) 宣傳內容不得含有任何資料意味該醫療機構可取得其他醫療機構無法獲得的治療結果，或產生對所提供治療的不合理期望，或將該醫療機構的服務質素與其他醫療機構所提供者作比較及對比或貶低其他醫療機構的服務；
- (d) 宣傳內容不得含有任何誇耀陳述(包括就突出或獨特之處作出的陳述)或過度的言辭描述醫療機構的服務；
- (e) 宣傳內容所載資料不得含有任何有關服務的推薦或證明，包括醫療機構任何僱員的服務；及
- (f) 宣傳內容不得以達至徵求或鼓勵使用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的方式，向公眾提供資訊。

醫療機構持牌人亦須確保醫療機構的任何服務宣傳內容僅刊登於報章、名錄、醫學期刊、雜誌、宣傳冊、單張、小冊子及互聯網。就醫療機構服務的宣傳內容載列於互聯網時，倘病人並非醫療機構的現有病人，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確保互聯網並非用作與醫療機構任何僱員進行病人諮詢。就醫療機構服務的宣傳內容載列於宣傳冊、單張或小冊子時，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確保宣傳冊、單張或小冊子載有刊發日期。

### 新加坡法例第174章《醫生註冊法》(「《醫生註冊法》」)

《醫生註冊法》(「《醫生註冊法》」)規定(其中包括)成立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新加坡執業醫生註冊事宜。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的部分重要職能為：

- (a) 備存及維持註冊執業醫生名冊；
- (b) 批准或拒絕《醫生註冊法》項下的註冊申請或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限制批准任何有關申請；
- (c) 向註冊執業醫生發出執業證書；
- (d) 就註冊執業醫生培訓及教育向有關當局提出建議；及
- (e) 釐定及規管註冊執業醫生的操守及道德。

《醫生註冊法》第13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除非已按《醫生註冊法》註冊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否則不得作為執業醫生或作為執業醫生作出任何行為。任何不合資格人士(除其他以外)(a)行醫；(b)故意虛假地充作合資格執業醫生；(c)按醫師、外科醫生或醫生方式或頭銜行醫或進行任何醫學分支活動；或(d)宣傳或顯示自己為執業醫生，即屬犯

## 監管概覽

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施。如屬再犯或屢犯，則判罰款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施。

根據《醫生註冊法令》，我們將委任投訴委員會以調查針對醫生的投訴及決定應如何處理投訴。投訴委員會成員為醫學專業的高級人員及非專業人員，彼等將義務提供服務。根據《醫生註冊法令》規定，投訴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駁回缺乏理據的投訴、發出通知函件(倘個案不算嚴重)、轉介個案進行醫病調停(如適用)或委任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及向其匯報，以及於考慮報告後(如適用)將調查交予紀律審裁組處理。此外，投訴委員會(如適用)可向獲指派進行調查的調查人員尋求醫生執業狀況的報告，或尋求有關其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的報告；命令該醫生就其執業的能力尋求及提出意見；及/或接受進一步教育或培訓，或醫療或精神病治療或諮詢。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亦可根據《醫生註冊法令》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包括兩個主要階段：由投訴委員會進行審查，再由紀律委員會展開正式調查。投訴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調查投訴及決定該事宜應否交由紀律委員會或(如適用)衛生委員會調查(倘投訴涉及醫生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倘投訴委員會決定不進行正式調查，惟將向醫生發出通知函或警告，感到受委屈的醫生有權向衛生部上訴，而衛生部的裁決將作終論。倘面對紀律委員會的醫生被判犯令人髮指的罪行或被裁決犯下專業方面的惡行，其須另行就專業失當承擔責任。

**新加坡法例第137章《傳染病法》(「《傳染病法》」)及《2008年傳染病(傳染病通知)規例》(「《傳染病規例》」)**

《傳染病法》第6條(連同《傳染病規例》)規定每名有理由相信或懷疑由彼照料或治療的任何人士染上傳染病或為該疾病帶菌者的執業醫生，須於彼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有關人士染上傳染病或為該疾病帶菌者24小時或72小時內(視乎情況而定)，以電子通知系統所載的合適方式通知醫療服務署長。

## 監管概覽

此外，就調查傳染病的任何爆發或懷疑爆發、防止傳染病散播或治療為或懷疑為個案或帶菌者或接觸傳染病的任何人士，醫療服務署長可能：

- (a) 要求任何醫護專業人員於醫療服務署長可能就此目的合理要求時向其病人獲取有關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傳送予醫療服務署長；及
- (b) 於衛生部的批准下，就此目的依法訂明任何醫護專業人員、醫院、醫療診所、臨床實驗室或醫療場所須遵守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措施或程序。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將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屬虛假的資訊修飾作真實資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並施。如屬再犯或屢犯，則判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施。

此外，根據《傳染病法》第25條，任何人士按照《傳染病法》履行或行使其職能或職務時，如察覺或有合理理據相信另一人士患有AIDS或HIV感染或染上性傳播疾病或為該疾病的帶菌者，亦不得披露可能識別有關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取得有關其他人士的同意；
- (b) 根據《傳染病法》，就管理或執行任何行動須如此行事(如有需要)；
  - (ba) 根據2010年刑事訴訟法第22或424條，就向警員提供資料須如此行事(如有需要)；
- (c) 於法庭傳令須如此行事時；
- (d) 披露予任何治療或照料或諮詢有關其他人士的執業醫生或其他護理人員；
- (e) 披露予已從有關其他人士取得或將取得任何血液、器官、精液或母乳的任何血液、器官、精液或母乳銀行；
- (f) 就統計報告及流行病學目的而言，資料是否以有關其他人士身份匿名的方式使用；
- (g) 披露予被有關其他人士性侵犯的受客人；
- (h) 就新加坡《移民法》第133章而言，披露予移民總監；
- (i) 於有關其他人士死亡後，披露予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



## 監管概覽

- (j) 披露予任何人士或某類人士向醫療服務署長認為提供資料屬公眾利益；
- (k) 就公眾健康或公眾安全而言，於獲衛生部授權公佈有關資料時。

儘管上文所述，執業醫生可能將彼合理相信感染AIDS或HIV的有關任何人士的資料，披露予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受感染人士的其他聯絡人，或披露予衛生官員，就披露予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的期間：

- (a) 彼合理相信，感染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具重大風險在醫學上屬恰當。
- (b) 彼已諮詢受感染人士有關通知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的需要，而彼合理相信受感染人士將不會知會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及
- (c) 彼已知會受感染人士彼向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作出有關披露的意圖，

除非醫生申請，否則醫療服務署長相信，披露資料及感染其配偶、前任配偶或其他聯絡人具重大風險在醫學上屬恰當，並據此同意豁免上文第(b)及(c)款的任何規定。

任何人士違犯第《傳染病法》第25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三個月，或兩者並施。

**新加坡法例第262章《輻射保護法》(「《輻射保護法》」)及《輻射保護(游離輻射)規例》(「《輻射保護規例》」)**

《輻射保護法》規管(除其他以外)進口、出口、製造、銷售、處置、運送、儲存、使用及管有放射性物質及輻射儀器。《輻射保護法》第5及6條規定，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牌照而行外，不得：

- (a) 向新加坡進口或從新加坡出口任何放射性物質；
- (b) 保管、管有或控制，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
- (c) 製造、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放射性物質；
- (d) 運送任何放射性物質；
- (e) 向新加坡進口或從新加坡出口任何輻射儀器；
- (f) 保管、管有或控制，或使用任何輻射儀器；

## 監管概覽

- (g) 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生產任何輻射儀器；或
- (h) 銷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輻射儀器。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a)至(h)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並施。

《輻射保護法》亦規定：

- (a) 任何人士銷售任何輻射儀器須按可能訂明的形式及方式立即向環境保護總幹事(「總幹事」)作出銷售通知，連同向其銷售的對象名稱、地址及所訂明詳情；
- (b) 任何人士購買任何輻射儀器須按可能訂明的形式及方式立即向總幹事作出購買通知，連同向其購買的對象名稱、地址及所訂明詳情；及
- (c) 未經總幹事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處置任何輻射儀器(不論於工作情況或其他)。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a)至(c)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施。

《輻射保護規例》規定(除其他以外)牌照可以授予的多種目的，即輻射控制、醫療和放射性監督、輻射儀器及放射性物質的標籤、放射性物質儲存以及用作醫療、牙科及獸醫診斷用途的輻射儀器。

### 新加坡法例第176章《藥品法》(「《藥品法》」)

《藥品法》規定(其中包括)有關製造及買賣藥品、發牌部門發出牌照(包括批發經銷商的牌照)的考慮因素、藥店的監管、藥物標籤、藥物包裝及藥品銷售的廣告及／或宣傳內容的一般規定。

除《藥品法》所規定外，所有人士及公司必須取得牌照以出售、供應、出口、促使出售、促使供應或出口、促使製造或裝配以供出售、供應或出口或進口任何藥品。

衛生部亦闡明多項條例，該等條例規定從事零售藥店業務的人士須遵守的條件及規定。

##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有關(其中包括)藥品買賣、製造及批發買賣的規定，即屬犯罪。發牌部門亦有權按其視為適當撤銷牌照。

### 配套法律和法規

我們於新加坡的醫療業務及診所的營運亦須遵守其他配套法律和法規，包括：

- (a) 《毒藥法》，規管及批准毒藥的進口、管有、製造、混製、儲存、運送及銷售；
- (b) 《藥物銷售法》，暗示或明確地就銷售純淨藥物以使客戶獲提供其所需品質及數量的藥物訂立規定；
- (c) 《保健產品法》，規管保健產品及用於製造保健產品的活性成份的製造、進口、供應、展示及廣告宣傳；及
- (d) 《藥劑師註冊法》，規定藥劑師註冊的資格要求及申請程序，並規管新加坡藥店執業。

《2016年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及道德指引》(「《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及「《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引》」)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載明預期於新加坡執業醫生的行為舉止的基本原則。根據《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一般預期醫生(其中包括)：

- (a) 致力為病人提供合格、恩恤而適當的醫療；
- (b) 在摒除種族、宗教、信仰、社會地位、障礙或財務狀況偏見的情況下為病人提供治療；
- (c) 維持最高的道德誠信及理智誠實的標準；
- (d) 對病人的所有病理資料保密；及
- (e) 緊貼有關執業的醫學知識，並確保維持臨床及專業技術。



## 監管概覽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指引》詳盡闡述了《新加坡醫藥理事會道德守則》的應用，並擬作為所有醫生的指引，內容有關新加坡醫藥理事會視為所有在新加坡執業的醫生於履行其專業職務及職責時必要的最低標準。若干訂明的相關指引為：

- (a) 與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有任何財務或專業關係的醫生，須對該等機構有關彼等的資料輸出標準負責，故彼等必須熟悉該機構資料輸出以及新聞及媒體輸出的性質及內容；及
- (b) 醫生可提供有關其資格、執業地區、執業安排及聯絡詳情的資料。有關資料(如獲許可)將為事實、準確及可驗證，且不得誇大其詞、產生誤導、譁眾取寵、具說服力、頌揚、比較或貶低成份。

### 《1988年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料)條例》(「《環境公共衛生條例》」)

在新加坡處理、運送、處理及處置有毒工業廢料受《環境公共衛生條例》規管。受管制有毒工業廢料清單載於該條例附錄內，包括(其中包括)(i)製藥廢料，包括抗腫瘤藥物、抗生素、疫苗及其他免疫產品、新加坡法例第185章《濫用藥物法》項下的受管制藥物，以及製藥廢料，包括砷、氰化物及重金屬及其鹽分，及(ii)來自醫療及研究機構、診所及實驗室的致病性廢料。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條例》，所有有毒工業廢料回收商必須取得牌照。當局發出有毒廢料回收牌照的前提為：

- (a) 回收商擁有的有毒廢料處理、儲存及處置設施位於集水區以外的適當工業用地；
- (b) 有毒廢料的類型及數量與處理程序及處置設施相稱；
- (c) 獲提供足夠的措施，如控制區、洩漏檢測及警報設備、恰當的緊急行動計劃、中和劑、處理設備、吸收材料等，以預防及減輕任何有毒廢料的意外洩露；及
- (d) 焚化爐符合國家環境局的特殊廢物焚化爐指引。

此外，有毒廢料回收商牌照持有人必須保存經其收集、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有毒廢料的記錄。有毒廢料的儲存、加工、處理及處置必須於獲批准場所並根據國家環境局可接受的標準及準則進行。倘持牌人於其經營場所儲存大量廢料，亦須就處理任何

## 監管概覽

有毒廢料的意外洩露提交應變計劃。倘運送的有毒工業廢料數量超過附錄所規定者，必須另行取得運送批准。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 醫療，2015年經修訂版本(「《2015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i)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ii)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iii)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iv)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v)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假若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專員(「專員」)信納(i)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內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所訂明的任何職責；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則專員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將指令獲發出該指令的人士採取專員信納的措施，(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程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而停工令將指令獲發該令狀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程，或直至其採取專員規定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程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2015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為《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增補具體的規定，旨在確保恰當地管理醫療機構的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預期各醫療機構將制定若干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保障工作場所全體僱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有關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須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政策；
- (b) 目標與準則清晰明確的計劃；

## 監管概覽

- (c) 識別危害、評估風險及執行必要控制措施的既定程序；
- (d) 記錄保存及通知(包括發生事故、意外、危險事故、疾病、風險評估及培訓記錄)；
- (e) 應變計劃(包括火災、化學物品泄漏、空氣排放有害物質及自然災害緊急情況等)；
- (f) 定期檢討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方案；
- (g) 透過改進或採用新的工作方法、材料、工序或機械處理變動；
- (h) 風險監察(包括監察工作場所的化學物品水平、噪音危害及／或醫療監察及行動計劃)；
- (i) 預防性維護方案(包括重要設備及系統)；
- (j) 僱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培訓(包括入職及定期培訓及能力評估)；
- (k) 定期檢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及視察工作場所；及
- (l) 管理合約、外包及派遣工作、醫學生、臨時員工及義務工作。

《2015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指引》規定，所有醫療機構的管理層須根據機構的規模及所產生的廢物類型建立合適的危險廢物管理方案。有關方案構成相關醫療機構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一部分。預期各醫療機構的管理層亦將委任各機構內的人員負責維持及管理廢物轉運以及有關危險廢物的產生、收集、處理及安全處置的處理文件。

### **2012年《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障法》」)**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規管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機構必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之前須獲得人員的同意，惟《個人資料保障法》或任何其他書面法律規定及授權的情況除外；
- (b) 可收集、使用及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惟僅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及(如適用)已通知有關人員；

## 監管概覽

- (c)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將擬收集、使用或披露人員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告知該人員；
- (d) 透過作出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其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印、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
- (e) 不得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新加坡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載明的規定傳輸者除外；及
- (f) 制定及實施必要的政策及實踐以履行其於《個人資料保障法》下的責任，並應要求提供關於其政策及實踐的資訊。

倘發現某一機構違反《個人資料保障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可要求該機構：(i) 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違反《個人資料保障法》的個人資料；(ii) 銷毀所收集的違反《個人資料保障法》的個人資料；(iii) 提供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或更正個人資料；及／或(iv) 支付一筆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金。

###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

新加坡《僱傭法》由人力部予以管理，且載明了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和《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相關僱員**」)的權利和責任。尤其是，《僱傭法》第四部分規定了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和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和其他服務條件。《僱傭法》第38(8)條規定，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相關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某一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的衛生與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該等相關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僱員受僱之處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

## 監管概覽

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

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 稅項

### 企業稅

由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就新註冊成立實體而言，受限於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及其後20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將於每間公司首三個評稅年度合資格獲豁免繳納企業稅。此外，於2018年新加坡財政預算案公佈，公司可就2018年評稅年度將收取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10,000新加坡元。退稅不適用於受最終預扣稅所限的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衍生的收入。

### 股息分派

####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派付的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外籍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考慮其居住國的稅務法律及相關司法權區可能與新加坡達成的雙重徵稅協議是否適用。

### 商品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服務稅是對進口新加坡的商品以及大多新加坡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一種消費稅，現行稅率為7%。